证券代码：688161　　证券简称：威高骨科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

13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由 13.38 元/股调整为 13.29 元/股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陈敏女士、李进取先生、孔建明先生、吕苏云女士 4 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4 票回避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相关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1 日